大明律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

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集解 守把人是軍官巡檢幷軍人弓兵下三條同故失承私越二者言失者止杖一百餘條倣此謂下文稱守把倶坐直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

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

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
以私度關津論

集解不應給引之人如任生僧道旗軍軍人之屬例給是例其舊者給與新者凡有照身人不用引如起解有批牽人亦咨之類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
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
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

船稍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其巡軍買求者與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若軍人又減一等○若遍娶送非巡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縱放非巡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雜犯罪在京在外俱軍犯民犯註

問刑條例

一 凡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巡軍過關所守把盤詰官軍人等賣放者俱問發邊衛

充軍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集解此條須與吏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

諸司職掌

一巡檢司弓兵并里老人等獲解內外衛所
逃軍及囚徒無引人并販賣私鹽犯人等
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
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并餘丁
照例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
衛所軍人仍發原衛着役隨營鹽徒編發
充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驢匹入官原捕
弓兵人等照例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

次在逃軍人及因答無引等項俱送法司
并原問衙門查照發落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
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
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
之例係文職有贓者革職爲民

一川廣雲貴陜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

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敎誘爲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

增例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後私嚮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問擬斬罪本犯梟首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奸細入境隱匿不首問律與同罪得減入流與燒香聚衆或爲從及稱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致令入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私誘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有如犯人買成劉安定俱發別衛分

水遠充軍○一透漏傳遞一款見漏泄軍情大事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會典

一吏人開市除書籍及玄黃紫色大花西番蓮段匹并一應違禁之物不許收買

一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朶

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賫有物貨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縱放夷人拘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邉情
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
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聖旨這比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
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
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
此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
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
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
行人等將不係違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
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
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幷私相交
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
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

者量爲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
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問調
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粮差操
一私自販賣硫黄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黄八官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其合成

火藥賣與鹽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

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

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

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見

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
分利者㕘問治罪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
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
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
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
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
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其探聽下海之人翻貨到本
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
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翻貨入官若小民
撑使單桅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
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附考條例偷林木草塲例見盜耕種官民田下[illegible]例一將販賣人口凡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該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為從民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問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

奏請定奪○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起關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違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人犯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集解弓兵通皂隸言私役是私事使之所由謂主意應付者

大明律卷第十五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四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

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陪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
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集解一百頭爲一群死損者令其自責買陪故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群每年孳生
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
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
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

群所官罪二等

棋群都群所官即今之府縣管馬通判 棋併丞等太僕寺官即分管寺丞

會典

凡把總等官尅藏官馬草料者計贓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嘹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

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集解 折傷病死則相驗選用則分揀不實如折傷作病死病死作折傷亦好作惡以惡作好之類皆未及價直故罪止此若價有增減坐贓論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照
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十六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掯攬價直將
老馬攙雜驗印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起解
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
者問罪
問刑條例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
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

通官吏醫獸人等𢹂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内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粮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

令兒[illegible]扦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名
掛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
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
瘡圍絖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集解 凡畜總設典牧所官下有群頭群副與牧養人以牧養爲事者其養馬特設都群所官下有群頭以孳生爲事者俱太僕寺官掌之

附考 附例 一故將操騎馬匹餓損倒死及騰驤侵欺草料入己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發調邊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人等充軍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惟竊盜斷罪係官者惟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罪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爲從者各減一等○若故

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贓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贓價○若官私畜産毁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毁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産毁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若

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問刑條例

一凡私宰耕牛幷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邉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文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今後違犯

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觝觸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集解故放殺人者出於有意今云減鬬殺一等其有犯尊長卑幼者各依

尊卑相毆條減等科罪若傷者依
作他物傷人二十日此本唐律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
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
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其都群所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俱不坐

會典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疋知情和買牙保

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
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
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
軍者原領人户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
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
方嘹哨
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在給軍
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

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私借官畜産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集解坐贓重於笞五十則加一等雇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公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一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數目奏報

一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一令管軍官撥借官馬馱載圖獵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上罰三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

二級馬各抵數追償

問刑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女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餧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者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附考舊例一軍職役占軍伴委滿五名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騎坐者委滿五匹之數方照例降一級不及此數照常發落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集解　謂無明文者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五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一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
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
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緊管鋪分往來巡視提
調官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

檢舉者遞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集解 單情撥容一串說只承沉匿一遍 鋪長以上下言[illegible]察者[illegible]也

會典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洪武十年議准各舖遍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沉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

問刑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一等

集解此言上司邀下司者其下司邀上司者此附奏請自邀者問不應違知該部言所在官司隨即呈上司上司隨即轉達該部各減二等指上文上司司兵官司三者言五從及聽使人減為首一等罪

大誥

凡布政司府州縣着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者雖無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千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脩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集解鋪兵舊皆未充故曰補置今多編僉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

之人驛使不坐

集解軍務不減者依前加三等罪止杖九十失誤亦斬

會典

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問刑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

人攬僱衙門者問罪旗軍調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
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
在此例
一會同舘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
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揑故
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
行替役及近舘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
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愿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多乘驛馬

一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减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

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疋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集解今例經過去處不分宿否俱支三升公幹去處行三升坐五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集解給驛者給符驗使人出驛差官徑齎者常事只當鋪遞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

坐

集解此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人管送各加二等總稽留遠限言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征供給也減二等者罪止笞三十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集解公差人員知印承差吏典校尉人材祗禁之類非官品高者

附考臨例一公差人員違例占宿察院巡按按察司官應拿問者拿問應參奏者參奏有司阿諛邀請門子容令占住一體拏問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夫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

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問刑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郤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遺而不送者杖六十

集解以理非因囚禁他故而死者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雇

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附考損失見轉解律畜產不可引牧養律失囚依逃律解軍匠人依此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限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集解應乘如扈從車駕關撥頭匹之類此非驛馬故律意不同應合遞運家小如除授遠方病故家屬還鄉之類雖有私物不禁

凡出使人員應合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名許帶行李三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疋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馳馱若一匹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擄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挐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

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麯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參

一經過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附考

略例

一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馬快船隻裝送官物除本船軍夫外若本船添夫關文明寫上水者二十名下水者五名軍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似前少裝附搭人口貨物違者許所在官司指實具奏私帶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事情重者奏發充軍又該兵部奏准遞運所船一隻貼過關米五斗驛船一隻貼過關米二斗若係長行馬快船與奉例快船不同及無關文者俱不許支貼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兵部議得敢有恃勢多要與者受者聽撫按等官查提參奏多取夫十名過關米一斗

照例發落或夫過二十名米二斗之外不分內外官凡有品級者降一級雜職邊遠叙用無職役人問違制罪名題奉
聖旨是你每通行申明嚴加禁約敢有仍前恃勢多取擾害的都重罪不饒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卷第十七終

通吏鄒正卿督上

大明律卷第十八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刑律目録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常人盜倉庫錢粮
強盜　刧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廻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第二十五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卷第二十六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粮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

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産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祖父父兄弟子孫五族也同居雖各爨亦是有不追坐者不共謀者也但謀即坐俱罪五族不分已成未成下條律此者皆若女許嫁以下也財産只是共謀犯人自家者其分居雖兄弟俱不緣坐皆因人

捕告則給賞官司捕獲則入官知情二字貫下文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集解 謀而未行不在爲奴入官之限逃避由避罪不是暫時避罪者即是不肯服役之意上條反逆所係宗社故以能捕爲上功若謀叛不過離心耳兩知而不首後以未行言工樂户亦爲奴唯天文生另議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 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藏

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讖緯是誕妄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妖書如鬼神之書妖言亦成書者傳用惑衆是凡行此以惑人非但傳寫而已私有妖書是未用者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

者各加監守常人盜一等並刺字

集解 御用即神御所用之物並刺字是未至死罪者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皆絞

集解 制書等是初出原本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偷抄洗改後湖黄冊者依制書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成化二十年二月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集解 此關防不係各官自置者蓋由請給如提學道給事中出外者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集解 凡十庫光祿寺鑾駕庫尚衣監皆是內府財物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雖應納十庫錢粮尚有馱載初入皇城而被盜財只依常盜律

問刑條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附考 條例 一犯該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者不分革前革後俱照竊盜併論次數一體科斷○偷盜衙馬賣銀分用一枷號二箇月滿日押發極邊衛分充軍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集解 以凡盜論者軍器系弓箭之類民間所宜有者應禁軍器見兵律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二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集解此是皇家陵寢也伐而未馱去依毀律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問刑條例

一正統二年四月初九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天壽山係

祖宗陵寢所在山前山後樹木正要愛養培護

近聞有等無籍小人往往入山偷砍樹木
其該管軍衛有司官員及旗甲里老人等
坐視不行鈐束論罪都該處死錦衣衛輪
差的當官校往來廵視但有犯的都拿將
來處以重罪家屬發遼東邉衛充軍若差
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生事擾人的也
一體治罪不饒
成化十五年九月初四日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鳳陽

皇陵皇城并泗洲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常川用心巡視不許諸色人等砍伐樹株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及於皇城内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如有此等或被人告發或體訪得出正犯處死家口俱發邊遠充軍巡山官軍敢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會圖賄賂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

治都一體重罪不饒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柴燒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

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

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物錢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
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其雜犯死罪不刺字若一人獨犯不
并所用首從及併贓字樣

問刑條例

一凡倉庫錢粮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幷各沿邊
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粮二十石草四百束
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
人盜粮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
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
德六倉幷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

處若有監守盜粮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粮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飾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粮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粮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若盜沿邊沿海粮四百石草八千束銀
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不分
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
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数照前擬
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
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
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
解料價銀兩即係照裏去處錢粮如有侵

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

附考 問刑條例

一各處鈔關錢糧等項人員及主令子弟家人承當辦納侵欺官價者坐以監守盜若他人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攬係辦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漆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脚價使用爲由多詐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以誆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常人盜倉庫錢粮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

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集解　一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有職役及應捕人挾取官物而不告者問以受財枉法若無職役之人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贓仍以自盜論但不係監守者雖在官亦以常人論

附考　[illegible]刑部一稿建司問得犯人王升等盜官寶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貫律各絞俱決五年照例送兵部定發

聖上[illegible][illegible]王升邊衛充軍情重律輕奏張勛王祿論盜官庫銀兩數多難照常例發落擊去戶部門首用一百二十斤大枷枷號兩箇月滿日

俱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軍家小隨住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

集解 但得財者不分多寡并已未分受俱是已分中間有不得者自從不得律竊盜因盜而姦者不分已成未成罪亦如贓時有拒捕者不分首從律斬臨時二字爲不謀而言若他人律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此方應捕亦同罪人拒捕不可依凡毆助力不必加功如在望瞭爲之把風或在傍吶喊張贓俱是強盜不得財而傷人及姦亦擬斬罪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

十兩強盗五名以上竊盗十名以上各與
一官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
限強竊盗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
若諸人典當收買盗賊贓物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強竊盗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
盗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竊盗已離盗所事主追逐臨時拒捕被
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

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跡為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讐嫌明白歸斷

問刑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刼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衆

附考[略例]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刼道路追出真正贓仗問招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悉擬梟首會審情罪奏請處決

將首級發在被劫處所梟掛示衆○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囚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多至以前照例砍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俱照常相埋○弘治十七年法司題准竊盜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斬○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寃枉一體重治不饒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雖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一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集解竊囚拒捕依劫囚律棄囚逃走拒捕依罪人拒捕律聚眾以三人以

上言既率家人又聚衆衆人自以凡律家人仍是免科

問刑條例

一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提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盜者加竊盜罪一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并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

集解 竊奪財物其人不敢與爭而殺傷之則從故殺傷論其人與角而殺

傷之則從鬬殺傷論若只因鬬毆勾攝自有常律搶奪未得財問不應事重其被物主知覺就顧退還依自首仍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

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
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
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搶摸
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
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千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千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　軍官軍吏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勇士正軍餘丁軍匠軍廚軍官舍餘軍斗婦人及侯伯家人自首不盡不實者皆免刺

大明令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問刑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
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
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
奪
附考［增例］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充軍帯前逃回及未逃仍犯竊盜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若犯刺罪及革後逃回照例議擬

盜馬牛畜産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産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纂觧此條俱應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得遺失官馬賣者亦用此律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雖係官物只依竊盜

問刑條例

一養馬人户將官馬盜賣與人至三疋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元年三月內兵部題准盜官馬之人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邊衛分充軍

附考 增例 一倉次詐寫小票於太僕寺冒領官馬至三疋以上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定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

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集解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不得者問不應卑幼者子孫及同居同財之異姓俱在內若同居同財異姓之人年尊者亦以尊長言若有殺傷者言尊長因禦禁之而殺卑幼或卑幼因行劫而殺尊長也奴婢雇

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之罪俱蒙上文親屬告發不准為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集解尊長引常人嚇卑幼財物常人問恐嚇取財為從尊長依親屬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未得者減二等通承上文若未有要求數目者只問不應誆賺如詐說與某官相識為人過送財物而詐自取之局騙俗謂裝成圈套也拐帶者隨手拐去不告主人也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一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問罪枷號吏部門首三箇月俱發烟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亦照前例發遣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
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
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
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
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
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
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
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
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集解 奴婢妻妾子孫兼人已言傷人殺人是殺傷所誘買者三節是買來就賣與人非先買長成以後以禮與人爲未賣者承三節言是欲貨未殺若不賣則是爲已奴婢妻妾子孫及十歲以下亦總承上文五節以表自已親屬與人爲奴婢而言賣妻妾爲妻妾者在買休賣休

律賣子孫弟姪姊妹等爲人妻妾

子孫卽是乞養嫁娶常事

問刑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後俱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其窩主及買主并牙保隣佑人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官軍軍丁有將户内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丁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附考嘉靖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該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者軍民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奏請定奪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毁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未埋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埋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毁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緦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
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
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
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
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
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
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盜掘欲別賣未開者杖九十徒三年半開即見屍矣殘毀他人死屍

是有餘燼或不孝不慈而然皆不
未葬熏狐狸未燒棺槨者只問不
應子孫依父母遺言將屍燒化自
依喪葬律若叛逆流賊之屍焚或
曾殺人祖父其子孫未及報斷聞
其死而毀之不用此律

問刑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冢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為首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發冢開棺槨見屍為從者俱發烟瘴地

面克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四年九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所奏發掘墳塚多係江西積弊合准所奏通行江西等因奉

聖旨是今後發掘墳塚的不拘有無開棺不分首從俱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

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還殺傷者杖[illegible]

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無故夜入家不爲姦盜亦用此律有故夜入不曾傷擊以過失殺論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

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强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集解造意與共謀不同造意者全是本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肯強又盜爲主無不造意不行不共謀又不分贓律蓋若此則便是〻知情而偶爾停泊店家非窩主矣若窩主豈不取其利乎監守常人盜搶奪贓知情買寄者亦引出律截去強盜字樣就是若人知恐嚇詐欺誆騙并枉法不枉法贓而分贓買寄者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攬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

及窩賊三名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户人等勾引外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爲盜坐家分贓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該管家長參究治罪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

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

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

不分首從論

集解 雖不行但稱爲從俱刺字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

類須出闌圈廐大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集解公取是不分日夜欺人不在而公然取之亦是竊盜若面取之却是搶奪公取未成者問不應盜馬若非其子而隨去以得遺失物論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集解警戒也跡如形跡之跡其法於本家門首用小木作坊書竊盜之家

仍使之巡警以蹤跡盜賊起除後又犯或已刺在臂以犯者俱不刺

大明令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大明律卷第十八